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公司非主营业务中重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方式和深圳以外商业物业的经营业态进行调整的议案》

基于在电子行业精耕细作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公司在2015年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重塑和优化，即通过对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深度整合，充分利用上游原厂、下游客户以及华强电子世界（实体B2B电子专业市场）、华强电子网（互联网B2B电子商品交易平台）等相关资源，打造贯穿电子信息全产业链的交易服务平台；围绕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聚集的丰富资源及众多的创客群体，催生有利于创客成长、小微企业孵化的良好生态，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落地进程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100%股权、现金收购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扬”）70%股权、成立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旗下华强电商（834998）获批挂牌新三板等，其中，收购湘海电子和深圳捷扬后，在公司给予包括资金在内的全方位资源支持下，湘海电子和深圳捷扬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均超预期。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交易服务平台”与“创新服务平台”双平台发展战略落地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旗下非主营业务中重资产相关业务（包括酒店物业、其他商业物业等）的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委托管理；对于深圳以外的商业物业，同意公司在对当地的宏观环境、产业环境和供需

能力等要素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当地商业物业的经营业态进行优化和调整。

此举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集中精力，不断巩固和提升主业竞争优势，切实保障公司现有产业的转型调整顺利实施，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资本合理流动；有利于公司降低非主营业务的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全面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具体项目的调整方式和决策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